2026年镇江市公共创业服务合同

镇江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镇江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巍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镇江市公共创业服务、JSZC-321100-JSWX-D2026-0020）的协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响应函；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明细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采购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贰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2239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20%；

4.2 后期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款的20%；

4.3 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

4.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税号：12321100468657139F

4.5 乙方帐户信息：镇江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开户单位：镇江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开 户 行：江苏银行城南支行

帐 号：70130188000085317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2 项目服务地点：本项目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六、服务内容

6.1 创业咨询和指导。为创业者提供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的全过程“陪跑式”的咨询和指导。组织创业指导专家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创业指导服务，重点解决创业者在创业过程中的难题。

6.2 开展创业培训。面向全市有创业意愿及已成功创业的各类城乡劳动者（特别是毕业前 2 年的在校大学生)开展创业培训服务，激发创业者的创业热情，了解创业知识，提高创业成功率。

6.3 创业政策宣传。宣传我市创业扶持政策，为创业者办理创业补贴、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6.4 创业平台打造。发挥镇江创业园的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全市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积分制动态管理，提高创业基地的建设水平和孵化质效；加强基层人社创业服务窗口的业务指导工作，营造更优的创业生态。

6.5 后续跟踪服务。通过电话咨询、上门指导、省一体化平台等服务形式，对创业个体或企业提供从选择项目到成功创业的免费陪伴式跟踪指导服务。

6.6 创业氛围营造。举办创业服务“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区”等宣讲活动，挖掘宣传各类创业典型，营造“崇尚创业、尊重创业、褒奖成功、宽容失败”的创业精神。

七、项目目标：

（一）创业指导服务

1.按省厅对扶持成功创业人数的统计口径，依托省一体化平台对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参加创业培训的人员进行政策咨询、开业指导，协助落实创业场地（入驻各类创业基地）等措施实现成功创业，上述工作由5名工作人员完成；对所有人员信息录入省人社一体化平台，由1名工作人员完成。预计全年实现支持成功自主创业5000人以上。

2.对实现成功创业人员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对照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领条件，动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进行税务申报、对带动就业人员合法用工、给予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将政策落实情况录入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全年预计可帮助35人申请各类创业补贴政策。

3.对实现成功创业的创业主体经营过程中有融资需求、无信用不良情况，可通过开展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主动对接“富民创业贷”经办银行，落实资金需求，并将政策落实情况录入省人社一体化平台，上述工作由2名工作人员协助完成。全年预计可为150人开展“富民创业贷”资格审核。

4.指导创业基地参与积分制动态管理服务。按省中心统一部署，对全市100余家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通过开展动态管理，不断完善创业孵化功能和质效，提升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水平。广泛宣传参与创业基地积分动态管理的意义，举办业务培训，按序时进度完成参与积分制动态管理基地的自主申报，积极完善基础资料。在区级初审的基础上，市创业中心完成实地考察、市级校核，并提交省级评价。上述工作由4名工作人员协助完成。今年参与积分制动态管理基地约15家。

（二）开展创业后续跟踪服务。

对已实现成功创业、享受各类创业扶持政策以及有创业意愿的各类劳动者，提供创业生命全周期的“陪跑式”跟踪服务。

开展1场创业指导专家镇江行活动，走进镇江创业园及高校园区进行创业政策宣传、财税政策解读、创业园区运营管理知识讲解等系列活动。

开展“人工智能+OPC”创业宣传活动。为参加活动OPC创业主体及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不断提升企业负责人的综合管理能力、领导才能和决策水平。

举办“政策解读、融资对接、项目落地、创业小茶桌”等活动，促进创业企业创新交流、互惠合作、资源共享。重点对各地推选、宣传的创业典型进行宣传，发挥创业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上述工作由6名工作人员完成。全年累计可服务各类人员1.5万人次以上。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8.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纠纷解决办法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2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上述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500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3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1.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13.1 本合同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服务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4.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运河路 79 号

联系电话：0511-89886889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　址：镇江市解放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11-89886945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8月24日